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7.08.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制定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獎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3.09.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獎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97.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100.08.01 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101.09.18 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102.09.16 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103.07.25 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各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情事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承辦單位查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

定標準辦理。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七、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第 3 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以上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預算「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支應。

二、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部分經費。

第 4 條 助學金補助金額：

|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標準 | | 教育部及本校分攤補助金額(元) | | | |
|----------------|--------|-----------------|--------|----|--------|
| 第一級 | 30萬元以下 | 教育部 | 21,000 | 合計 | 35,000 |
| | | 本校 | 14,000 | | |

| | | | | | |
|-----|----------------|-----|--------|----|--------|
| 第二級 |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 教育部 | 13,000 | 合計 | 27,000 |
| | | 本校 | 14,000 | | |
| 第三級 |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 教育部 | 12,000 | 合計 | 22,000 |
| | | 本校 | 10,000 | | |
| 第四級 |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 教育部 | 7,000 | 合計 | 17,000 |
| | | 本校 | 10,000 | | |
| 第五級 |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 教育部 | 12,000 | 合計 | 12,000 |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第 5 條

辦理方式：

- 一、每年 10 月 20 日前（依每學年公告為準），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三、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轉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提出複查。
- 四、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 五、次年 4 月底前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六、本校受理單位：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辦理；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辦理。

第 6 條

應繳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第 7 條

服務學習

-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凡申請查核通過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必需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二、服務內容：依本校規劃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三、實施原則：
 - （一）依本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時，應將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助學金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二）服務學習時數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以每學年 8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
 - （三）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最高 20 小時之時數。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